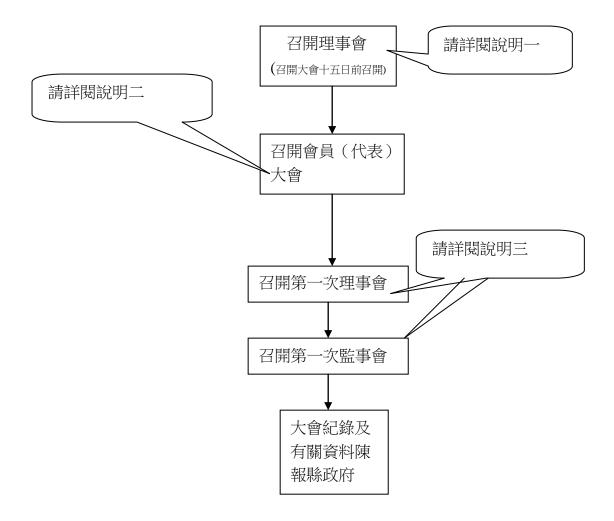
改選理監事作業流程(應於理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改選(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三個月)(選33)



資料來源:

- 一、 人民團體法 (簡稱"人")
- 二、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(簡稱"督")
- 三、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(簡稱"選")
- 四、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(簡稱"工")

改選理監事作業流程說明一

- 一、應由理事會在召開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,並造具名冊, 報主管機關。(選5)
- 二、召開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、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應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 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 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 查(人26、督5)。
- 三、人民團體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應分別舉行,必要時,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。前項聯席會議,應有理事、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會。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(督7)
- 四、理事會議議程(如附件一):審定會員資格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年度預算、 決算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大會議決,決定選舉方式、選票格式、大會日期地點, 大會手冊,大會工作分工等。
- 五、人民團體於每屆理事、監事改選前,應將立案證書、圖記、未完成案件、檔案、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一式三份,於下屆理事長選出後,以一份連同立案證書、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,並於十五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。逾期未完成移交者,除依法處理外,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圖記或立案證書予以註銷或作廢,重新發給。

前項監交人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 之。(督11)

本流程說明未列出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改選理監事作業流程說明二

- 二、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十五日前,應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 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 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(人26、 督5)
- 三、印製大會手冊、會員出席簽到簿、出席證、委託出席證、製作選票(理事、 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)、繪製開票計票表(理事、監事、常 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)、準備票匭、選舉圍屏、佈置會場、來賓簽到 簿、來賓胸花、文具(簽字筆、膠帶、膠水、美工刀、筆、紙等)
- 四、會員大會議程(如附件二):工作報告、報告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、議決年度決算、年度工作計畫、年度預算、選舉等
- 五、人民團體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,得由主管機關

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;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,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(人32)

- 六、人民團體之會員(會員代表)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時, 應在簽到簿上簽到,並出示身分證明,經與會員(會員代表)名冊核對無 誤後,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,佩掛進入會場。前項出席證與委託出席 證應區分顏色印製,分別書明會員(會員代表)姓名及委託人姓名,並按 簽到先後次序編號。(選10)
- 七、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,在發選舉或罷免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 說明選舉或罷免之名稱、職稱、應選出名額,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、選舉 或罷免方法、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或罷免注意 事項,並由選舉人或罷免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、發票員、唱票 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,辦理監票、發票、唱票及記票事宜。(選11)
- 八、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票,應由各該團體依<u>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</u>規定格 式自行印製,並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 人(常務監事)簽章後,始生效力。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 由召集人簽章。(選8)
- 九、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,於發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簽到,並報告出席 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,由發票員開始發票。(選12)
- 十、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,應設置投票匭,經監票員檢查後,當場封閉。(選 14)

選舉規定請參閱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

本流程說明未列出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改選理監事作業流程說明三

- 一、人民團體之理事、監事選出後,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,由原任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召集之,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,如逾期不為召集時,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、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、監事召集之。無法於前述時間內召開,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。理事會、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,應於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時一併通知。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,理事、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(會員代表)者,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會議。(選20)
- 二、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(選45)
- 三、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(理監事)擔任。(工8)
- 四、社會團體聘僱工作人員,應由理事長依規定遴選,提經理事會通過,報請主 管機關備查。(工10)

本流程說明未列出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